

胡風事件五十年祭

◎ 周正章

要開作一枝白色花——
因為我要這樣宣告，我們無罪，
然後我們凋謝。

—— 阿 龔

1955年5月發生的胡風事件迄今已整整五十年。在歷史塵埃早已落定的今天，這個事件的主要製造者、參與者和許多受難者大多已遠離我們而去，而遭殃及的健在者也都是耄耋老翁了。但是，這個事件留下哪些特別內涵值得我們長久記憶呢？對這個悲劇本身滅難性的規模、影響、意義與走向及其前因後果，我們能做出今天所能認識到的回答嗎？我以為，我們如果把胡風（1902-1985）事件放到涉及毛澤東施政方略這個高度，去尋覓至今尚存的謎團，似乎才能夠破譯這個事件的密碼。

胡風事件所起的歷史作用，較之前所發生的電影《武訓傳》批判運動、知識份子思想改造運動、《紅樓夢研究》批判運動、胡適思想批判運動，乃至對「高饒反黨集團」的批判，從歷史鏈條的環節上看，都顯得更為重要。因為，在以後歷次實際政治較量的操作中，唯有胡風事件一直被作為開展政治鬥爭的「驚堂木」的警告符號，而貫穿於中國政治風暴的全過程，直至這場風暴完全平息為止。80年代為胡風冤案的平反，竟歷經三次（1980、1986、1988）才最終徹底平反，這也是全國所有冤、假、錯案的平反中唯一的。綜觀全局，胡風事件的獨特意義，由此也得到了突出的顯現。

毛澤東晚年曾高度概括自己的一生做了兩件事：一是推倒蔣介石，二是發動「文革」打倒自己身邊的第二把手劉少奇（毛的原話，大意是：一生做了二件事，一是把蔣介石攆到幾個海島上，一是發動了文化大革命），在1950年3月，對於劉的不滿，毛意欲批判電影《清宮秘史》受劉的擱置時就初有端倪了。雖然毛與劉這次政治較量聲色未露，其內心鬱積的憤懣，遲至1967年4月1日，才通過戚本禹《愛國主義還是賣國主義？——評反動影片〈清宮秘史〉》一文的發表大白于天下，但事情的發生，則早於胡風事件五年之久。

1956年4月25日，胡風事件剛過，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做《論十大關係》報告，談到「頂級反革命份子」時說：「甚麼樣的人不殺呢？胡風、潘漢年、饒漱石這樣的人不殺，連被俘的戰犯宣統皇帝、康澤這樣的人也不殺。」（《毛澤東選集》第五卷282頁）毛這裏把無職無權的、當時連工作崗位都尚未確定的一介文人胡風，列於一連串曾經顯赫過的人物之

首，絕非偶然。原因何在？在於毛潛意識的未來的棋盤上胡風事件還要派上更大的用處。胡風事件搞定後，無論對於開展意識形態鬥爭，還是開展所謂「對敵鬥爭」，其實際的功利主義價值，都不是這些顯赫者的效應可以比擬的。

二

從中共在全國範圍內建政後，中國實際上已成為擴大了的「蘇維埃」，不斷開展鬥爭，繼續革命鞏固政權，幾乎已成新政權一切工作的全部目的；而鬥爭鋒芒在掃除了正面之敵對勢力蔣介石及其殘餘勢力之後，則愈來愈轉向內部「敵對勢力」的尋找與搜索。毛親自發動了：先是對電影《武訓傳》的批判，繼而是對知識份子的思想改造運動；再是對《紅樓夢研究》的批判，繼而又是以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為主要物件的對胡適思想的批判。在這兩個由「點」到「面」的回合中，基本上止於思想鬥爭，沒有涉及到對具體當事人如編劇孫瑜、主演趙丹、紅學家俞平伯等的人身鬥爭，更不必說對鞭長莫及、遠在美國的胡適了。但這些都只是大規模「階級鬥爭」的前導，都還不具有強烈的政治警示作用；而這一具備特殊政治指向的鬥爭工具，還有待於不斷展開的運動的動向中去尋覓、挖掘或隨機捕捉。

1951年10月23日，毛在全國政協一屆三次會議的開幕詞中，向全國知識份子發出思想改造的號召：「思想改造，首先是各種知識份子的思想改造，是我國在各方面徹底實現民主改革和逐步實行工業化的重要條件之一。」於是，一雷天下響，各個領域知識份子的頭面人物在從中央到地方的報刊上，紛紛作出思想改造的示範，各基層單位的芸芸小人物則一一仿效。這個在各個層面上展開的、大規模的以知識份子自貶、自損、自賤、自謗為主要內容的思想改造運動，為了達到讓斯文掃地，從思想到行動絕對服從中共及其最高領袖的目的，幾乎到了要人人表態過關的地步。在國家已控制全部資源的情況下，這個知識份子群體不得不紛紛繳械投降的、以對毛頂禮膜拜為核心的思想改造運動，對中共及其領袖毛的威信與權威在全社會的大幅提升發揮了重要作用。這方面被動的與主動的、真誠的與敷衍的、公開的與未公開的書面檢討資料，真是堆積如山。

但是到了1954年，在這堆積如山的檢討書中，有一份期待已久的合格檢討書始終未到。這就是生性倔強，恃才傲物，自認為早在上世紀「三十年代第一年起，就是以共產主義者的為人道道德約束自己」（〈胡風致熊子民〉，《胡風全集》第九卷第599頁），自以為是黨外布爾什維克者，感覺沒有甚麼好檢討好改造並拒絕檢討的胡風。即使1952年9月，特別安排過四次「胡風文藝思想討論會」，實質是要胡低頭認錯做檢討的專題會議；1953年又繼而公開發表林默涵、何其芳批判胡風並向其施壓的文章，意欲徹底打掉胡的「氣焰」，以迫使胡完全就範，按照口徑，全面檢討。但胡軟硬不買賬，執意堅持，拒絕檢討。這樣抵制「思想改造」的例子，當時實屬罕見。連當年對獨夫蔣介石都絕不買賬的馬寅初，都帶頭在北京大學率先開展「思想改造」了；更不必說許多從蔣政權之下走過來的硬漢子了（見笑蜀的〈知識份子思想改造運動說微〉，《文史精華》2002年第八期）。而胡風，在重慶時期確實有些抵牾《講話》的言論，並被他的「宿敵」、時任文藝界「奴隸總管」的周揚歷歷記錄在案，甚至連主人毛也芥蒂於心呢。

1945年8月28日，毛抵重慶，參加國共兩黨和平談判期間，胡風曾三次見到毛：一次9月4日，由馮雪峰陪同在曾家岩五十號歡迎毛的舞會上，僅握手略略交談幾句走了過場；一次10月8日，是在張治中歡送毛的有五百餘人參加的大型雞尾酒會上，似未直接接觸；一次10月11日，是在歡送毛回延安的九龍坡機場，「雖然被徐冰從背後往前推了一下，但仍然沒好意思

走上前去握手。」（《胡風自傳》）

其實，早在1938年3月，胡風在武漢主編的《七月》第十期上發表過〈毛澤東論魯迅〉。這是毛於1937年10月19日，在延安陝北公學魯迅逝世周年紀念大會上的講演記錄稿的首次發表（同天，胡在武漢各界魯迅逝世周年紀念大會上，被推為大會主席）。這是兩人在兩地之間的唯一的一次文字之交，又是共同感興趣的話題，本可引為談資的；但在晤見時，經過抗戰八年的烽火，似乎都淡忘了，連一句寒暄的客套話都沒有留下。這三次不冷不熱的見面相識：雖然從胡的方面說，顯示其在高層社交場合多少有點靦腆、矜持的書生本色；但從毛的方面，與其說是疏忽、不在意，不如說是有意的冷淡。因為這次會晤之前，毛對胡產生的芥蒂早已深藏心底了。

但，毛這次與胡的會面，對其印象無疑是深刻的。他終於把久聞其名的胡風，在「兩個口號」論爭中展露鋒芒的、在魯迅著名的〈答徐懋庸並關於抗日統一戰線問題〉中作為焦點人物出現的、與自己一同列名於魯迅治喪委員會的、在延安與周揚以及徐懋庸等從上海來的文化人的交談時屢屢提及的、只是見於書面文字或耳聞的胡風，和眼前這位零距離接觸的、與自己身軀一般高大的、顯得矜持而書生氣十足的胡風聯繫在一起。在表面冷淡的背後，毛在內心對胡卻是「十分重視」的。

1945年10月11日，毛與蔣結束〈雙十協定〉後從重慶抵達延安，即指派與他同機往返的政治秘書胡喬木，第二天再飛回重慶，專程調查重慶左翼文化界幾個重要問題，尤其是「胡風問題」；或者可以說，正是由於機場看見了胡，觸動了毛的政治「靈感」也未可知。這個安排，自非尋常。胡喬木飛回重慶後，約見胡風兩次，在文藝理論上硬是談不攏。後胡喬木又通過胡風約見舒蕪，就舒在年初由胡風主編的《希望》雜誌上發表的〈論主觀〉、〈論中庸〉兩文的哲學問題，在11月8日、9日，激烈地辯論了兩個半天，胡風始終在場，未置一詞。胡喬木概括道：「毛澤東同志說過：唯物論就是客觀，辯證法就是全面。而你的《論主觀》恰好是反對客觀；你的《論中庸》恰好又是反對全面。」（參見《百年潮》2004年第十一期第41頁）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剛剛召開過的中共七大，在黨章中已經確立「毛澤東思想」為一切工作的指標，在延安所及的範圍內，包括重慶的左翼文化界，對此已是一片稱頌贊揚之聲，認識的統一，已到誰都不容也不敢說一個「不」字的地步了。而此刻的毛，通過自己的政治秘書胡喬木，直接瞭解到胡風的觀點與態度，如上所述，只能被認為是冥頑不化了。

胡在文藝理論上，與毛的文藝思想的分歧與衝突，在1945年後，愈來愈趨於明朗與尖銳。遠源於40年代初，由於胡對自己文藝理論的堅守，並因逐步形成由自己為核心的「七月派」，及其同仁在理論與創作實踐上的積極呼應，胡愈發不屈不撓。用魯迅生前曾經批評胡「在理論上的有些拘泥的傾向」（〈答徐懋庸〉）的話說，是不是愈來愈「嚴重」了？

1940年10月，胡風在重慶發表長達五萬餘言的論文〈論民族形式問題〉，對許多著名作家參加的「民族形式」的論爭，作了像別林斯基似的「鳥瞰」：對延安與重慶兩地的論爭參與者，如郭沫若、潘梓年、葛一虹、光未然（張光年）、葉以群、胡繩、羅蓀、巴人、周揚、何其芳、黃芝岡、田仲濟、陳伯達、艾思奇、張庚、向林冰等，一一點名批評。用周揚後來的話說，胡把左翼作家批評盡了，是反對民族形式的（胡風同仁在40年代辦的好幾個刊物，都承傳了胡這個毫無忌諱的、狠勁十足的文藝批評的作風，被得罪的作家不在少數，這裏不一一列舉。但這卻也為後來的胡風事件的一哄而起，上下互動，在客觀上預設了「幹燥的柴火」）。這些作家大都是圍繞毛澤東提出的要建立「以新鮮活潑的、為中國老百姓所喜聞樂

見的中國作風和中國氣派」的民族形式，並以此為中心議題展開的。胡的基本觀點，民族形式不是民間形式，而是以魯迅為代表的五四的新文藝形式為民族形式，因為它是適應新的社會現實而產生的，是不能也不該倒退到復古主義的民族即民間形式的老路上去。這個理論雖然可從列寧的每個民族有兩種文化的思想找到根據，但中共高層的觀點是「民族形式就是人民的形式，與革命內容不可分」（中共宣傳部致電董必武），當時的中共，要宣傳、組織以農民為主體的千百萬群眾投身革命與戰爭，亟待確立以民間形式為主的民族形式以教育之，這就不能不是個嚴肅的政治問題了。

40年初毛關於整風運動的三篇文章：〈改造我們的學習〉、〈整頓黨的作風〉、〈反對黨八股〉，作為政治學習文件傳到重慶左翼文化界，其反對教條主義的實質是批倒在延安的王明的代名詞，而胡風與周恩來身邊「才子集團」的喬冠華、陳家康等則發表文章，反對「用教條主義反教條主義」，並發表對毛〈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在解放區與國統區的施行應區別對待的、頗有點「離經叛道」的觀點。胡風又著文引申為反對國統區左翼文學界的教條主義，與延安反對王明蘇聯模式的教條主義，成了南轅北轍的兩個概念。這自然引起了延安的嚴重關切，1943年11月22日，中共中宣部關於《新華日報》、《群眾》雜誌的工作問題〈致董必武電〉對此提出嚴厲批評：「現在《新華》、《群眾》未認真研究宣傳毛澤東同志思想，而發表許多自作聰明錯誤百出的東西，如XX論民族形式，XXX論生命力，XXX論深刻等，是應該糾正的。」董必武當即按照組織原則從事，迅速作出糾正，喬、陳當然也只得接受黨內批評。喬、陳雖與胡交往不疏，或許礙於紀律似並未將內情告之，而胡仍渾然不覺；或許胡以黨外布爾什維克自居，繼續我行我素。1944年7月黨員作家何其芳、劉白羽由延安抵達重慶宣傳毛〈講話〉，並與胡細談幾次，其實是打招呼，胡仍有抵觸情緒，「拘泥」地認為這只是理論問題、學術問題、文學問題，自以為本於馬列經典，是沒有甚麼錯誤可言的。

1945年1月，如上所述，胡在《希望》雜誌第一期上，發表了遭到左翼文化界非議的舒蕪的〈論主觀〉，還有後來的舒蕪的〈論中庸〉，引起了毛對胡的嚴重關注，是順理成章的。

胡雖然30年代初已投身左翼文學運動，並以此為安身立命之本，但卻只心甘情願地以馬克思主義為本體，還不適應時至40年代該以毛澤東思想即中國的馬克思主義這個公式為本體的事實，並認為在政治上與中共為「同路人」，在文藝上自己可以有獨立見解，這也是胡風所服膺的魯迅的觀點；在毛看來，一切問題都從屬於政治問題，並不存在甚麼理論、學術、文學等可以游離於政治問題之外的問題可以自由討論的，胡只是「自作聰明錯誤百出」的、尚不甘心服膺於自己理論的、時不時還要中共（通過周恩來）提供辦刊物經費或道義支援的一介文人而已。不屑還來不及，熱情更談不上了。

這次毛澤東與胡風見面後，毛很快從軍事上、政治上，繼續全身心地投入了與國民黨的最後決戰。處於日理萬機狀態的毛，不可能對胡的文學活動多所關注，但反映到中樞的幾件事，則很可能進入了毛的思維之中：

一、1948年中共在香港主辦的《大眾文藝叢刊》連續發表了黨員作家邵荃麟、喬冠華、胡繩、林默涵等人點名批評胡風的文藝觀點與毛澤東〈講話〉的對立。這顯然是一次中共組織的、清算國統區抗戰期間的文藝工作犯了右的錯誤，強調了民族團結，放棄了階級鬥爭，以宣傳毛澤東文藝思想的舉措，當然也是藉以進行政策調整的舉措之一。胡風則以長達十萬字的〈論現實主義的路〉提出反批評；

二、1949年7月在北京召開全國第一次文代會，胡風出席了大會。7月3日，郭沫若的總報告〈為建設新中國的人民文藝而奮鬥〉中，有句「只准自己批評任何人，不准任何人批評自己

的歪風是一種專制主義的表現，應該為我們有思想的文學藝術工作者所不取」。7月4日，茅盾的〈在反動派壓迫下鬥爭和發展的革命文藝〉報告，其中有「關於文藝中的『主觀』問題，實際上就是關於作家的立場、觀點與態度的問題」這一部分，是對胡不點名的批評。胡是茅盾報告起草人之一，因有異議而未參加，這符合胡的性格。茅在報告後的《附言》中注明「胡風先生堅辭」，而不是通常使用的「因故」或「因事」之類的托詞，其不合作的態度顯得很觸目。7月6日，毛「突然」親臨大會，發表簡短的「歡迎你們」的講話即退場而去。郭、茅的報告，在解放區和國統區兩支文藝隊伍，各路英雄好漢團結會師的一片歡慶聲中，夾雜這「不諧」之音，恐非毛過目不可，而胡的「表現」毛當了然；

三、雖然1951年1月胡喬木約見胡、12月周恩來約見胡，1952年4月周揚在時任華東軍政委員會文化部副部長彭柏山（胡30年代左聯盟友，後被胡案株連）陪同下訪見胡，周恩來、胡喬木、周揚這三位毛身邊的人都不同程度地對胡的不合作、「抽象地看黨」提出批評，而胡則沒有認錯檢討的表示；

四、據學者藍棣之說：「中央檔案館裏面有這樣一篇文獻，解放初期，江青出席文藝界一個會議時說，新中國文藝的指導思想是毛澤東文藝思想。胡風當場表示，在文藝上的指導思想應當是魯迅的文藝思想。江青回家給毛澤東說了之後，毛澤東很不高興。」（見何夢覺編《魯迅檔案：人與神》第216頁）。

如果說胡在毛的心目中，1949年前還只是芥蒂，1949年後那就是桀驁不馴了。

1954年7月，胡的檢討書沒有等到，胡的〈三十萬言書〉則到了主人的手中。

三

1949年，第一次文代會對於胡而言，是不愉快的。但是接踵而至的不愉快，則使胡一步步陷入層層疊疊的痛苦鬱悶之中。但胡也是堅強的、豪邁的、歡快的，以詩人的氣質憧憬未來是美好的。在1949年開國大典後，他即天才地寫下了「時間開始了」五個大字。這個絕妙好詞，無疑氣勢澎湃地呼喚著一個「新」的時代的開始，這首長詩在剛剛成為中共中央機關報的《人民日報》上發表，激動了那個時期的許多激進青年知識份子。胡風說：「發表後，驚住了一切人。」當然，不包括大量仍存在著的、處于中間狀態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但實際上是甚麼「時間開始了」呢？歷史的實際走向，與胡缺乏深厚歷史感的預期是大相徑庭的。不是歷經無數苦難後的中國，走向科學、民主、繁榮、昌盛的「時間」開始了，而是十月革命後在蘇俄曾經經歷的、為了進一步鞏固政權的「繼續革命」將在中國展開的「時間」開始了。魯迅在〈革命文學〉、〈文藝與政治的歧途〉、〈「醉眼」中的朦朧〉，乃至〈對於左翼作家聯盟的意見〉中，屢屢從呵護文學家的角度早已點明瞭這一點（見拙作〈魯迅話說：「假如活著會如何？」〉，《南京作家》2003年第四期）但「世故老人」魯在1934年4月30日給曹聚仁信中說過：「倘當（舊政權）崩潰之際，竟尚幸存，當乞紅背心掃上海馬路耳。」魯還對馮雪峰說過：「你們來時，我要逃亡，因為首先要殺的恐怕是我。」馮雪峰則以「那弗會，那弗會！」答之（見李霽野〈憶魯迅先生〉，魯對李轉述這話的時間是1936年4月22日或24日。筆者按）。不過當時，魯可能沒有親口對激進情緒較曹、李要濃得多的胡風說過。或許魯對胡說過，而胡恐怕也會像馮雪峰一樣認為：「那弗會，那弗會！」

此刻的胡存在著好幾個誤區。

誤區之一：1949年開國大典後，11月20日，詩人胡風在8月1日剛定為中共中央機關報的《人民日報》上發表政治抒情長詩〈時間開始了！——歡樂頌〉，對毛的禮讚應該說是真誠的，邵燕祥對此解釋「詩難作偽」。長詩近五百行，佔據整版整版的篇幅，毛不大可能看不到或不知道，但毛對此並不領情。因為有個顯著的事實，似為許多研究者所忽略，緊接著的長詩第二樂章〈光榮贊〉就不能繼續在《人民日報》上發表，而被擠到《天津日報》上去了。接下來合計長達四千五百行長詩的五個樂章〈歡樂頌〉、〈光榮贊〉、〈青春曲〉、〈安魂曲〉、〈勝利頌〉的出版就遇到了麻煩，只得先後由上海的海燕書店、天下圖書出版公司兩家私營出版社出版，幾乎都是胡自己操辦，「組織」並不沾邊；批評長詩的文字卻接踵而至，搞得書店積壓賣不出去。照說歌頌中共及其領袖、革命及其歷史、人民及其英烈的作品，在這舉國歡騰之際，按照常理是沒有人敢從中作梗的，也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但畢竟還是發生了。解開這個誤區之謎，還是魯迅這句話說得透徹：「奴隸只能奉行，不許言議；評論固然不可，妄自頌揚也不可，這就是『思不出其位』。」（《隔膜》）而一介文人的胡，卻以為自己是政協委員，成了人民的代言人，真的當家做主人了；其實，在主人看來還是身屬「奴隸」的「另冊」。言議固然是「違抗」，妄自頌揚也是「迂逆」。胡投入這麼巨大的創作熱情，碰壁多多而不屈不撓，就是要贏得讀者，獲得成功。從胡來說，似乎要以創作實踐來表明，自己並不存在第一次文代會上指出的「作家的立場、觀點與態度的問題」，就要拗這股勁，不是理論的理論。在主人看來，任何沒有「思想改造」好的作家，都必定有一個「立場、觀點與態度的問題」，胡風，還有路翎後來的再好的創作都必須打下去，表現得再頑強，獲得讀者再多，主人的為政治服務的文學飯桌上也不缺這盤菜，也要拗這股勁，不是意識形態的意識形態。據1949年12月14日《胡風日記》：「和胡喬木通電話。他不贊成《光榮贊》裏面的『理論』見解，當然不能在《人民日報》上發表了。」誰是胳膊誰是大腿，較量的結果，當不言而喻。

誤區之二：認為所有這一切都是周揚的一手遮天。1953年1月、2月，《文藝報》連續發表代表主人觀點的黨員作家：林默涵的〈胡風的反馬克思主義的文藝思想〉和何其芳的〈現實主義的路，還是反現實主義的路？〉（前者由《人民日報》轉載）兩篇來勢兇猛的文章。面對迎面而來的還有背後殺出的舒蕪反戈（這個舒的反水，將在第四節具體論述，此處恕不枝蔓）的強大壓力，胡不僅沒有任何討檢，也毫無妥協之意。胡始終認為，是周為了30年代文藝理論論爭與「兩個口號」論爭的恩恩怨怨，而對自己泄私憤圖報復，甚至相當主觀地認為，機械論統治中國文壇二十年的局面都是由周揚造成的，這未免過高估計其能量，忽視了對本質的思考，並未真正認識清楚毛與周的主僕關係。或者說有時清、有時欠清、有時不清，總的來說還是模糊的。作為主人的「文藝奴隸總管」周揚的惡劣的因素當然不能排除，必然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但文章都搞到《人民日報》上了，其中有多少是主人的意圖更不可忽視；主人對待〈講話〉不容任何人置喙到了甚麼程度，對胡而言也是個未知數。周在執行毛的文藝方針時，不可避免地挾帶「私貨」：一般不可能是公開的，而只能是隱秘的；一般不可能是全面的、根本的，而只能是有限的、非本質的。尤其是毛處在上升時更是如此。胡雖然被譽為「中國的別林斯基」，對俄國與蘇聯文學頗有研究，但對蘇俄為了配合政治而貫徹其文藝政策，整肅詩人與文藝家的歷史似欠缺關注。雖然他也時時感慨「我們這個社會太老了」，但對中國歷代開國皇帝大興文字獄的歷史缺乏研究。魯迅有不保存書信的警覺，而胡風就沒有。胡曾說：「因為有一點經驗，聞一聞空氣就早曉得要下雨的」的口吻雖然酷似魯迅，但對魯迅關於古今中外歷史的深刻洞察與理性洞穿，則缺乏領悟。故，胡以書生意氣率性而為，挑戰高層當局，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勇氣固可嘉，精神固可佩，然以卵擊石，實可嘆也！

誤區之三：1954年2月，真是無巧不成書。此刻萬般無奈而又鬱悶的胡風，讀了報紙上公布的中共七屆四中全會〈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其實這是中共解決了「高饒集團」並未點名批判高饒的決議，其中有劉少奇在全會上不點名嚴厲指責高饒的內容：「誇大個人作用，強調個人的威信，自以為天下第一，只能聽人奉承贊揚，不能受人批評監督，對批評者實行壓制和報復，甚至把自己所領導的地區和部門看作個人的資本和獨立王國。」這裏所指「把自己所領導的地區和部門看作個人的資本和獨立王國」的措詞，原指高饒，當然也帶有普遍性，而胡聯繫到自己總是受周揚擠壓的實際，把周揚拿來對號入座，越看越像是指周揚；以為是解決自己與周揚矛盾的最好時機來了。胡風遂於1954年3月至7月，並在北京與外地的十多位同仁的配合協助下，三個月足不出戶，全力以赴地寫成〈關於解放以來文藝實踐狀況的報告〉即著名的〈三十萬言書〉。7月22日，通過習仲勳向中央政治局及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呈遞。在這份〈三十萬言書〉中，以天下為己任的胡風，對林文、何文進行了酣暢淋漓的反駁，並把矛頭直指文藝界領導人周揚，還對文藝工作如何運作，躊躇滿志地發表了意見。當次年1月14日胡向周揚提出，不要公開發表〈三十萬言書〉還要修改時，已經由不得他了。這正應了「一字入宮門，九牛拖不出」的古訓，何況三十萬言呢！文人通常容易犯的望文生義的、十足「書呆氣」的低級錯誤，得到的卻將是幾乎要被「殺頭」的罪名；胡周圍那麼多高級知識份子參與其事，竟也無人識破或點破〈決議〉的真實內涵。連這樣大路貨的「機密」都無從知曉，足見其對情報工作的閉塞是顯而易見的，只是文人憑藉並不高明的政治直覺而錯誤判斷罷了，哪能扯得上甚麼「美蔣特務」呢！可是《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裏卻一再宣稱甚麼「竊取黨內機密文件」云云，那只不過是為了「做一點文章進去」的「文章」罷了。

誤區之四：1954年10月16日，毛就《紅樓夢研究》問題給中央政治局寫信，嚴厲批評「大人物」壓制「小人物」，發動了對俞平伯《紅樓夢研究》的批判。10月28日，《人民日報》發表由毛修改並定名的、以袁水拍署名的〈質問《文藝報》編者〉，批判《文藝報》壓制「新生力量」時，政治上幼稚而又主觀與過敏的胡風，以為是自己的〈三十萬言書〉中有對《文藝報》的批評發揮了作用；況且胡在此之前早就稱，阿壘、路翎是受《文藝報》壓制的「小人物」，其措詞與毛不謀而合，天下哪有這麼巧合的事呢。於是在10月31日至12月8日，全國文聯主席團和中國作家協會主席團聯合召開的擴大會議上，胡風兩次發言，把受《文藝報》壓制的路翎、阿壘和受《文藝報》壓制的李希凡、藍翎，都作為「小人物」的新生力量聯繫起來，向主人當時還認可的論敵、《文藝報》的上級主管人周揚猛烈開炮！12月10日《人民日報》發表由毛修改的、周揚在會上的發言〈我們必須戰鬥〉，其中第三節「胡風先生的觀點和我們的觀點之間的分歧」，把批判重點轉向胡風！！胡到這時才提起筆來寫〈我的自我批判〉，但已經遲了；主人已被激怒，也是可以理解的。1955年1月24日，由毛簽發的〈關於組織唯物主義思想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演講工作的通知〉中已決定：對俞平伯《紅樓夢研究》的錯誤思想的批判已告一段落，對胡風派思想的批判已經初步展開，對胡風及其一派的文藝思想的批判亦將展開（萬同林著：《殉道者》第308頁）。

誤區之五：胡三、四十年代在武漢與重慶先後辦《七月》與《希望》雜誌，周恩來在道義與經費上都曾給予支援，甚至通過郭沫若在三廳為其安排工作，幫助解決生活待遇問題；即使1949年後，也還保持著與周的通話渠道。按理說，在民主程序健全的情況下，位居第三位元的周在中樞是有相當發言權的。其實，據有關歷史資料，在延安整風後，確立了毛的絕對領袖地位，紅太陽已經升起，周經過批判其「經驗主義」好不容易才讓其過關，周對毛早已只有臣服的份兒，失去了共事的「同志」關係。胡對毛、周的實際關係的瞭解並不真切。周對胡保護、支援的空間是非常狹窄的，已與重慶獨當一面時不可同日而語。所以，周雖然對

胡多次說過，有甚麼意見，可以寫給中央參考的話，也只是一般反映情況之類的意思；周同時也多次告誡胡：理論問題只有毛主席的教導才是正確的；這來自周親身體驗的話胡竟聽不進去。而胡可能覺得中樞內有所依仗，竟一出手拋出這麼尖銳的、要根本改變整個文藝界現狀的「三十萬言書」，這恐怕連周都會感到意外，很可能還未遇過呢。而主人的底牌，似未必透露給曾領導過胡的周公。一個明顯的例子，1955年5月13日《人民日報》上公布〈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材料〉即第一批材料的同時，也發表了胡風的〈我的自我批判〉。當天，周接到胡風電話，胡說《人民日報》發表的〈我的自我批判〉，是第二稿而不是定稿的第三稿，「這裏面肯定有鬼！」胡的稿子原是交《文藝報》發表的。周馬上打了兩個電話，先給管《文藝報》的周揚、後給管《人民日報》的鄧拓，核實清楚後，指示《人民日報》既然搞錯了，要發篇檢討。鄧拓決定照周恩來的指示辦，並責成經手人袁水拍起草檢討稿。袁求救於周揚，周將袁水拍、林默涵、康濯邀至家中商討對策，感到棘手。結果，周揚決定繞過周恩來，直接去請示毛。周揚領了最高指示回來後，即向在周家中等候消息的袁、林、康宣布：「主席說，甚麼二稿三稿，胡風都成反革命了，就以《人民日報》的稿樣為準，要《文藝報》按《人民日報》的重排。」周揚還向《文藝報》的康濯透露一個「秘密」：「主席講，胡風是要逮捕的。」（見康濯：〈《文藝報》與胡風冤案〉，1989年11月4日、18日《文藝報》）周揚輕而易舉地把周恩來的「指示」給予糾正，恐怕連給周恩來的招呼都可打可不打了。打招呼者，毛也。而周恩來對胡風三天後的5月16日深夜，即17日凌晨，將被逮捕的「機密」還不知情。否則，他去發那個要《人民日報》檢討的指示有甚麼必要呢？這絕不是這位以幹練稱著的政治家所為。據《周恩來年譜》記載：1955年5月17日，「凌晨，到毛澤東處開中共中央書記處擴大會議。會上談關於胡風問題。」此刻的胡風，已經在幾小時之前，進了班房了。

誤區之六：胡在重慶文壇上聲譽頗隆，已被稱為「中國的別林斯基」、「東方的盧卡契」和「魯迅絕頂忠實的傳人」（戴光中著《胡風傳》），這些桂冠對胡而言是榮耀的，也是胡在中國文壇從事文藝批評工作，積十多年辛勞與奮鬥的結果；然而，也是以胡的狠勁十足的文藝批評得罪許多作家為代價的。在民主健全的國度，這是不可能成為文藝範疇之外的任何問題的。但是，在中國則不然。尤其是「魯迅傳人」的稱號，負面效應可能更大，雖然胡一般並不以此自稱，但一旦較量起文藝論爭，他都難免表現出濃厚的「魯迅情結」。胡風的悲劇，就在於他只關注前臺的「奴隸總管」，誤認為並非是其背後主人的意圖，而對「總管」與主人的關係以及主人的意圖、意願、意志則缺乏清醒的認識與瞭解。甚至當胡認為「董事會」即中共政治局內對文藝問題不懂都是外行時，其實，他自己卻也並不懂「董事會」對文藝問題的運作與判斷，將是以《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的經驗，並根據鞏固政權的「利與害」的需要作出政治功利主義的決斷，是不可能著眼於文學理論的「是與非」與藝術問題的「美與醜」的。主人對這個政治功利主義的意識形態的絕對壟斷，是絕不容許任何人插嘴的，包括周揚；蘇俄搞了一個高爾基，中共搞了一個魯迅，這兩個黨外布爾什維克雖然被尊崇得好像「聖人」似的，難道他們從文學藝術規律出發的文藝思想真的為主人接受了嗎？其實，魯迅在〈文藝與政治的歧途〉中說得很分明：「政治家既永遠怪文藝家破壞他們的統一，偏見如此，所以我從來不肯和政治家去說」，「從前文藝家的話，革命政治家原是贊同過；直到革命成功，政治家把從前所反對那些人用過的老法子重新采用起來，在文藝家仍不免於不滿意」，這位「聖人」之言，好像沒有多少人真正領會過。我注意到第一次文代紀念文集的扉頁上，有個毛、魯側面頭像向左重疊的文代會的「會徽」，在胡及許多文化人看來，魯獨尊於文藝乃至文化界是毫無疑問的；但他們一般容易忽略，這個被獨尊的「魯」也將是按毛的為了鞏固政權、繼續革命、不容「破壞統一」的需要而被「改造」的「魯」。否則，怎麼可能會發生上述江青與胡風關於文藝指導思想之爭呢？因此，徹底剝奪作為「魯迅

傳人」身份的胡風對魯迅的詮釋權（還有另幾位「魯迅傳人」對魯迅的詮釋權也被剝奪：一位是蕭軍，已於1948年在東北被批判打倒；一位是馮雪峰，將於1957年被打成右派。胡喬木在他的毛澤東回憶錄中說，當時延安文藝界的整風，主要是圍繞兩個人，頭一個是蕭軍，然後是丁玲。何況以文藝理論見長的胡風呢？胡與蕭都是著名的魯迅葬禮上棺柩抬棺人。實踐證明：他們關於魯迅的言論，無一不遭到嚴厲的批判），無疑是批判胡風的重要任務之一。因為毛早已把馬、恩、列、斯的詮釋權壟斷了，在一元化的意識形態範疇內無小事，在這裏是決不容忍任何人置喙的；毛為了在政治上、思想上、文化上完全駕馭對魯迅的詮釋權，決意摘掉胡這頂十分令人注目的「魯迅傳人」的桂冠，是遲早的事。

由此，衝突趨於白熾化，但事情猶如風之起於青萍之末。

此時，看到七屆四中全會決議公報的、處於興奮狀態中的胡風，完全忘記了自己還是個思想沒有被「改造」好並不被主人認可的人，完全忘記了對這十多年來發生的這一系列「不愉快」的根由的深層思考，他也完全忘記了頗有行政經驗的彭柏山的忠告：「人家當家，要錯也錯下去，發現了以後再來改，不要別人插嘴的，所以有人說你杞人憂天。」他也完全忘記了對魯迅有獨到見解的賈植芳的提醒：「我們和魯迅不同，魯迅懂得中國歷史，我們卻不懂。」其實，當年胡風在魯迅身邊時，對魯迅1934年發表的那篇〈隔膜〉確實沒有完全讀懂，或許沒有在意。魯迅說得很分明：「進言者方自以為在盡忠，而其實卻犯了罪，因為另有准其講這樣的話的人在，不是誰都可說的。一亂說，便是『越俎代謀』，當然『罪有應得』。倘自以為是『忠而獲咎』，那不過是自己的糊塗。」

胡風的「糊塗」，是一個性情中人的「糊塗」，也是耿介文人的「通病」。用魯迅的話說：「胡風鯁直，易於招怨」，「神經質，繁瑣，以及在理論上的有些拘泥的傾向」。這裏借用王元化的一句話，似乎可說得更清楚些：「近讀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談到和與介問題。無邪堂認為，必須接人以和，持己以介，和與介是並行不悖的。又說『已介必以介責人，則觸處皆荊棘矣』。」（王元化：《記任銘善先生》，《文匯讀書周報》2005年2月4日）這是個很高的道德規範，王先生是用來分析一生坎坷的他的老師任銘善的。其實，移用於胡風，我以為也未嘗不可。

四

毛之所以高度重視胡風一案，不在於胡的地位高低，當時胡只是擁有全國文聯委員、中國作家協會常務理事、全國人大代表等幾個虛銜，連具體的工作崗位都沒有確定，充其量是個作協駐會作家；而在於他討厭胡對馬克思主義辭彙的「班門弄斧」，且在文學界又有一定影響力。毛就要把胡認定為是披著馬克思主義外衣，反對馬克思主義的敵人。有了這只大口袋，不愁今後還會有地位更高、影響更大、人數更多的所謂反馬克思主義的敵人，還有甚麼「打著紅旗反紅旗」、「反革命兩面派」、「反革命修正主義」、「資產階級的黨內代理人」、「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等等，都要陸陸續續裝進這個口袋裏的；因為，這個從內部挖掘政治上敵對者的資源，反過來說陸續給敵對者戴上反馬克思主義的帽子以置於死地，將成為今後繼續革命的主要方略與基本走向。從這個角度理解，胡案之所以被毛捕捉，而親自揮毫動筆，並居於第一線位置直接部署指揮不是偶然的，但必然性往往寓於隨機性之中。

「後院失火」是胡風事件發生了第一個轉折。舒蕪是胡風40年代在重慶辦《希望》雜誌時重要撰稿人，曾因發表被延安認為是和整風運動反主觀主義相對抗的〈論主觀〉、〈論中

庸》，招致延安不滿，搞得滿城風雨。1949年後，舒蕪不甘心於廣西南寧當中學校長的工作，這種不安於邊陲而想有所作為的願望，本無可厚非，只要門路正未嘗不可；他曾請托胡風幫助調動工作，胡經努力未果。舒蕪在1952年5月25日《長江日報》上發表〈從頭學習〈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這篇順應思想改造潮流的文章，很快引起北京重視，即由《人民日報》於6月8日轉載並加編者按。舒蕪從胡喬木執筆的《人民日報》編者按指出的：存在著「以胡風為首的一個文藝上的小集團」的嚴厲措詞中，看出了自己可能上調北京的價值所在。不久果然調北京工作，如願以償；從另一方面說，則是北京對久久不降服的胡派一次成功的分化。同年8月中旬，舒應邀往北京參加「胡風文藝思想討論會」，途經武漢時曾躊躇滿志地對曾卓說：「北京拿胡風沒辦法，要我去開刀。」同年9月25日，《文藝報》發表舒蕪的《致路翎的公開信》。《文藝報》在該文編者按中進一步指出：這個小集團「在基本路線上是和黨所領導的無產階級的文藝路線——毛澤東文藝方向背道而馳的」。其實，路翎這幾年創作了以抗美援朝戰爭為題材的小說〈初雪〉、〈窪地上的「戰役」〉等，在讀者中口碑頗好，卻因是胡風同仁的關係亦時時受壓。但這封公開信把矛頭指向路翎，則是被用來對胡的「敲山震虎」。

1955年春天，舒蕪交出了一批胡風給他的信件，胡風事件發生第二個轉折。對胡風來說，形勢急轉直下，已完全不可收拾。隨著《人民日報》公布由毛親自撰寫按語的第三批材料（5月13日、5月24日、6月10日）的公布，由對「胡風反馬克思主義文藝思想」而成「胡風反黨集團」，再由「胡風反黨集團」而成「胡風反革命集團」（筆者按：「反黨集團」一詞，無論從蘇共黨史還是從中共黨史上看，從來都是指黨內高層反對派而言，從無例外，這是常識。但這次主人親自動手，竟疏忽胡並非中共黨員，從「反馬克思主義」滑到「反黨」，忙中犯了一個常識性錯誤。但主人是不可能沒有錯的，因此只得由他自己將錯就錯，而以「反革命集團」代替之，再順勢而為，加重籌碼罷了。當然，如果說，從這裏也可探出一點，——胡風事件是中共黨內矛盾與黨外矛盾的交叉的信息，也未嘗不可）。毛在批閱舒蕪上繳的胡風信件即第一批材料時，窺視到胡充其量只是冷淡、並不尊崇〈講話〉的「私房話」，其龍顏大怒是可想而知的。這就是胡的彌天大罪，遑論其他！在胡私下無所顧忌的、富有感情化色彩的語言基礎上，毛在「按語」中表現的語言感情化則已到了燃燒的程度。1954年剛剛頒布的第一部《憲法》有關私人信件受法律保護、不受任何侵犯的條款的莊嚴承諾，早已置之腦後。

關鍵性的第三個轉折是毛於6月8日決定：「我以為應當借此機會，做一點文章進去。」（《致陸定一、周揚》）6月10日，毛在第三批材料公布的〈編者按〉中，「借此機會」的「文章」是這樣「做」的：「胡風的主子究竟是誰？」「胡風和胡風集團中的許多骨幹份子很早以來就是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國民黨的忠實走狗，他們和帝國主義國民黨特務機關有密切聯繫，長期地偽裝革命，潛藏在進步人民內部，幹著反革命勾當。」這就把第一、二批材料中「反黨」性質的胡風問題，向政治性質推進：從而把此刻已被逮捕的胡風及其同仁們推進「反革命集團」的深淵以坐實，胡風一案則被「做」成了冤案；從而在這個冤案的基礎上，把「文章」向「清查一切暗藏的反革命份子」的「肅反運動」順勢「做」過去。胡風事件成了不可替代的過渡和橋梁。這裏不需要任何行為事實，因為在毛的邏輯中「反動言論」就是行為事實；這也成了毛今後整肅政治對手的主要手段。只要憑藉收繳胡風及其友人的大量信件，對之斷章取義、深文周納、無限上綱、羅織罪名，就可以從文字所反映的所謂「行為」其實是思想來治罪了。毛對桀驁不馴的、在文藝上有一定能量的胡派的鬥爭，斷斷續續較量十多年，用毛在〈序言〉中的話說，「作為一個集團的代表人物，在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後，他們和我們的爭論已有多次了」。在毛看來文藝理論沒有甚麼好爭論的，〈講話〉已經

指出，「文藝為政治服務，文藝為工農兵服務」就是經典，問題早已解決，不必與之再糾纏了。毛認為，胡反周揚反〈講話〉，實質就是反毛本人；反毛不是反革命又能是甚麼呢？其實，胡並無從政治上直接反毛的言論。或許有鑒於此，感到僅此尚嫌分量不足，還要借重「帝國主義國民黨特務」的罪名，來堵天下人之口。雖然當時沒有以言治罪的條文，況且《憲法》剛剛頒布，但只要胡案一旦做成，這個「禦批」的不成文的「條文」也就成立了（後來文革中有個「公安六條」，其中是有管治「反動言論反動思想」罪的）；這也為後來搞接二連三的政治運動，立下了一個可以援引的案例。至於法律意義上的「反」，是指「行為」而非「思想言論」，普天之下誰問得了誰又敢問呢？！「以言治罪」而不僅僅「以行治罪」的概念，反正老中國數千年的傳統歷來如此，反正在中國主要以農民為主體的、絕大多數缺乏民主與現代法律意識的平頭百姓早就習慣成自然了。筆墨官司沒完沒了，耗費的時間比打三大戰役還長，僅思想改造是不夠的，用專政手段來解決，收效當更大更快。

毛說：「胡風集團能給我們一些甚麼積極的東西，那就是藉著這一次驚心動魄（筆者按：既無槍炮子彈，又無飛機坦克，何必故作此驚人之筆呢！翻閱當年的那像煞有介事的幅幅漫畫，還有那鋪天蓋地的刀光劍影的文字，勝似當今的武俠大片，化筆為槍確有其刺激強烈的宣傳效果，蓋源於這「驚心動魄」四字也！）的鬥爭，大大地提高我們的政治覺悟和政治敏感，堅決地將一切反革命份子鎮壓下去」。「鎮壓」，「鎮」而「壓」之，「圍」而「殲」之，一項填補清朝覆滅後空白的、以「文字獄」為手段的、圍殲「文人集團」的果實盡入囊中；普天之下—心想過太平日子的老百姓，一個個被這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陣勢，嚇得目瞪口呆！作為以功利主義為宗旨的大政治家，要的就是這個效果；胡風不過是其唾手而得的政治道具罷了。毛這個以言治罪、以思想治罪的調整，是1949年後抓了六年意識形態裏幾場鬥爭才收穫的一個具有轉折意義的成果。它固然是五四運動的科學與民主宣傳了三十多年後，歷史的天平開始向「興文字獄」的祖宗之法的傾斜與回歸，但也從《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汲取了政治資源而塗上了新的色澤。在毛煽情的鼓動文字面前，很多頗有頭腦的知識份子都感到有刺激性而眼花繚亂。用毛自己的話說，這就叫「馬克思加秦始皇」。

一時間，從中央到地方各種宣傳機器都開足了馬力，僅毛親自撰寫〈序言〉和〈按語〉的《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人民出版社）的小冊子，全國就印刷了七百多萬冊；那本以妖魔化為能事的漫畫小人書，估計不下千萬冊之數。我記得，這本連環漫畫小人書，當時的城市居民是挨家挨戶散發的。當時，迅速出版投入運動的書籍還有：《胡風這個反革命黑幫》（新知識出版社）、《胡風反革命集團是中國人民的死敵》（華崗編寫，新知識出版社）、《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罪惡活動》（北京大眾出版社）、《揭露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醜惡面貌》（湖北人民出版社）、《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醜惡嘴臉》、《堅決徹底粉碎胡風反革命集團》（人民出版社）、《胡風黑幫的滅亡及其他》（王若望著，新文藝出版社）、《討論胡風文藝思想參考資料》第一至第五輯、《揭露胡風黑幫的罪行》及其《續編》（作協上海分會）、《胡風文藝思想批判論文彙集》第一至六集（作家出版社）、《堅決徹底粉碎胡風反革命集團·報刊資料索引》（山東圖書館）。這裏所以存錄書名，恐怕現在許多大圖書館、甚至出版社本身都未必再予收藏而成了稀世文物與古董了；其內容與印數就不必去說它了。但當時的陣勢，則由此可見一斑（除華王外，均無個人具名）。

在這二十多本出版物和全國的報刊還有電臺上，爭先恐後的表態、劃清界線的洗刷、批判辭彙的競爭鋪天蓋地而來，其言詞凶狠嚴厲的極端性，真正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後來的歷次政治運動直至十年浩劫，也很難再「創造」甚麼了，大概只有複製或抄襲的份兒了。無論是在傳媒上各界頭面人物的拋頭露面與聲嘶力竭者，還是在黨政軍機關、大專院校、中小學

校、醫務機構、科研機構等基層單位的口誅筆伐者，甚至在中樞圍繞毛處理胡風事件的日夜奔波忙碌者（據《周恩來年譜》，1955年5月23日，「晚，到毛澤東處開會。會議討論有關胡風問題。參加者還有鄧小平、彭真、陳毅、羅端卿、陸定一、周揚、譚震林。」〔轉引萬著第229頁〕毛6月8日給陸定一、周揚批示：「對『第三批材料』的注文修改了一點，增加幾段，請你們兩位或再商請幾位別的同志，如陳伯達、胡喬木、鄧拓、林默涵等，共同商量一下，看是否妥當。我以為應當借此機會，做一點文章進去。最好今天下午打出清樣，打出來後，除送你們要送的人以外，請送劉、周、小平、彭真、彭德懷、董必武、張聞天、康生各一份〔朱、林、陳雲同志不在家〕，並請他們提出意見，又及。」筆者按：估計胡在政界並無太多影響，只是位作家而已，高層在通過此事時，阻力不可能太大）。無論誰有多麼豐富的想像力，誰都無法會想像到兩年、四年或十年後，他們幫忙或幫辦了這種對胡以「無限上綱」的整肅方式的差事，卻也在為自己將被施與同樣的整肅方式作了準備，或早或遲等待他們的將是與胡風及其友人同樣的命運與下場。就連在批胡運動中立下頭功的舒蕪，也難逃兩年後右派的命運。有人聯繫到自己從天而降的災難，憤恨地將舒蕪稱之：「胡風餘孽，人人得而殺之！」

毛這個得意之筆一旦「成功」，實際上已「大獲成功」，第二篇大文章的「章法」也就全有了，舉國上下無人可以阻擋其再揮毫成文的，這是中國的宿命；而胡風則成了這個向內部搜索「敵對勢力」的、被革命將要一口口吞吃掉自己兒女的歷史性轉折的悲劇人物。

五

毛澤東要逮捕胡風的決定，究竟是怎樣做出的？這可能永遠是個謎。

毛在1955年5月13日《人民日報》發表的《編者按語》的結束語，明明寫著：「胡風應當做剝去假面的工作，而不是騙人的檢討。剝去假面，揭露真相，幫助政府徹底弄清胡風及其反黨集團的全部情況，從此做個真正的人，是胡風及胡風派每一個人的唯一出路。」這篇文章當寫於5月13日之前夕，不會很久，這裏還有「從此做個真正的人，是胡風及胡風派每一個人的唯一出路」這句話。這意思分明說胡風及其同仁是有「出路」的「人」，還不是「無出路」的「鬼」。13日上午，即第一批材料發表的當天上午，周揚跑到毛澤東面前狀告周恩來插手胡風一案，如上第三節「誤區之五」所述，周恩來要《人民日報》就登錯胡風稿而做檢討一事，是不是毛聽了勃然大怒，對周恩來的庇護胡風感到惱火，遂要給他一點顏色看看——警告周恩來插手太多，遂執意讓胡風由「人」變成「鬼」呢？6月10日公布的「第三批材料」的第二二條，「1952年5月7日蘆甸給胡風信（自天津）」有句：「希望你早點寫信給周，表示要來北京，要工作；他遲不回信，又寫信催；他再不回信，就來京找他。」「材料」注：「〔周〕指周恩來同志」。毛的「按」對這句話分析批判道：「他們有長期的階級鬥爭經驗，他們會做各種形式的鬥爭——合法的鬥爭和非法的鬥爭。我們革命黨人必須懂得他們這一套，必須研究他們的策略，以便戰勝他們。切不可書生氣十足，把複雜的階級鬥爭看得太簡單了。」這裏有沒有給周「上課」：要「懂得」他們這一套，「切不可書生氣十足」，「把複雜的階級鬥爭看得太簡單了」的意思？在向全國公開的文字裏，對其批評的筆調大概只能點到如此委婉的地步了。是耶非耶？這就有待於檔案資料的進一步證實了。

「有人還聽到胡喬木說：周總理看到『胡風反革命集團』第三批材料後說過：『阿壟是我方的地下情報人員，給我方送軍事情報的，中宣部和統戰部要注意這個問題。』」（黎辛：《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新文學史料》2001年第二期）作為總理的周的這個重

要證詞，也只是說說而已，其對詩人阿壘的被逮捕、判刑，乃至瘐死獄中卻毫無解救作用；即使不到一年時間查清這個證詞，確鑿無疑，但因「欽定」誰也奈何不得（阿壘送軍事情報具體情況，見王增鋒發表於《新文學史料》2001年第二期的《還阿壘以真實面目》：其一，通過上海胡風轉送軍事情報，由胡風、廖夢醒、張執一證明，並「從中央有關部門歷史檔案查出：1947年6月24日上海我黨一秘密電台所發出的一份《蔣進攻沂蒙山區計劃》的情報，與阿壘、胡風、廖夢醒、張執一等人所談相符。」其二，是通過南京鄭瑛供給軍事情報，1948年11月12日、13日、18日，12月12日、29日共五次。這份時間留底存天津市公安局。由鄭瑛、張棣華證明。其三，是通過杭行在胡風家中給上海地下黨送了三批情報，由杭行、蔡熾甫證明。其四，是通過方然為浙江游擊隊送軍事地圖，由方然、蔡熾甫證明。由於阿壘提供的情報在質與量方面均屬上乘，故為周恩來所熟知。否則，周見第三批材料時，不可能脫口而出：「阿壘是我方的地下情報人員，給我方送軍事情報的」）。

毛一旦決定，就要付諸行動。不過，毛在5月13日上午還可嗅到，印有要胡風「做個真正的人」的報紙尚未散盡油墨味；轉瞬之間，逮捕胡風的主意又上心頭。不過，還得等一等才能辦到，此刻畢竟不在山溝裏，也非窑洞時光了。因胡風是剛剛當選的全國人大代表，還要人大常委會辦理一下批准的「手續」。

1955年5月13日上午，毛親口對周揚說「胡風是要逮捕」之後就作了布置：「這幾天還要派人去看看胡風，穩定他一下。」周揚當即又對康濯做了如何「穩定」胡的具體安排。這天，《胡風日記》：上午「區政府及軍委工作組來量房子，要徵用」，下午「聽總理和陳毅副總理關於亞非會議的報告」，晚「康濯和嚴文井來」。胡對此渾然不覺，天天依然練拳不斷，對這一批又一批前來家中看屋、看望的「客人」仍以禮相待，蒙在鼓中，被「穩定」得很好。

5月16日晚飯時，中國作協黨組書記劉白羽帶領幾個陌生人，來胡風家搜查。至17日凌晨1時半，胡風在家中被逮捕。公安人員繼續搜查，大約天色將亮時分，胡風夫人梅志也被逮捕。

據上述《周恩來年譜》：1955年5月17日，「凌晨，到毛澤東處開中共中央書記處擴大會議。會上談關於胡風問題。」現在未見當時會議紀要的檔案資料，這次高層專題會議，對逮捕胡風以及胡風問題，究竟是如何決策的，無從知曉；但會議召開的時間，在胡風被逮捕之後幾個小時，是可以肯定的。而會議的大致情況，似乎從下列兩位知情人的文章中，可略知一二。

胡風事件見證人之一的黎之，在〈關於「胡風事件」〉一文中說：「當時是否逮捕胡風高級領導層有不同意見。有人（其中包括一直主張批判胡風思想的人）不同意逮捕胡風，理由是沒有可靠的證據，憲法剛剛頒布。最後還是逮捕了。有人說胡風不是反革命作家。毛澤東說，不是反革命作家，至少不是革命作家。」不是革命作家就可逮捕了嗎？這是甚麼荒唐的邏輯？！

時任毛澤東政治秘書兼中宣部副部長的、與胡風1949年之前之後有多次直接接觸與交往的胡喬木，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中說：「抓胡風，我是不贊成的。毛主席寫的那些按語，有些是不符合事實的。胡風說，三年局面可以改變，毛主席認為是指蔣介石反攻大陸。實際上，胡風是說文藝界的局面。」胡喬木的這個說法是有佐證的：「陸定一說過，胡風案件要定『反革命』性質時，毛澤東找了他和周揚、胡喬木商談。毛澤東指出胡風是反革命，要把他抓起來。周揚和他都贊成，只有胡喬木不同意。最後還是按照毛澤東的意見辦，定了胡風為『反革命』。」（陳清泉、宋廣渭著：《陸定一傳》第399頁，1999年12月，中共黨史出版

社)當年由中宣部派出參預審查「胡風案件」的、時任肅反小組辦公室副主任的王康也證實了胡喬木的說法：「胡喬木還說，他對毛主席的決定提出不同意見後，擔心自己的政治生命可能就要完了。」王康當時對胡風案稍有不同意見，立刻受到羅瑞卿的呵斥：「王康！你這個意見是個壞意見！」(王康：〈我參加審查胡風案的經歷〉，《百年潮》1999年第十二期)

5月18日召開人大常委會取消胡的人大代表資格的會議，是在胡逮捕後一天。對於這個時間表，用胡風夫人梅志的話說：「在當時，這拘捕是否違反憲法，是完全無所謂的。」

這就是說當時建立的體制是，因個人崇拜而導致的領袖一人拍板的「民主集中制」。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也罷，全國人大常委會也好，乃至憲法，在毛時代，形同虛設耳。

在隨後的5月至6月的黑色日子裏，一場席捲全國各地的搜捕大批知識份子的風暴開始了。被捕的還有：北京的路翎、綠原、徐放、謝韜、劉雪葦、牛漢、魯煤、杜穀、閔望、于行前、馮大海、李嘉陵……，上海的賈植芳、彭柏山、王元化、任敏、耿庸、王皓、王戎、張中曉、羅洛、何滿子、李正廉、顧征南、許史華、羅飛、張禹、梅林、滿濤……，天津的阿壘、魯藜、蘆甸、林希、李離……，南京的歐陽莊、化鐵、華田、洪橋……，浙江的冀訪、方然、孫鈿……，陝西的胡征……，湖北的曾卓、鄭思、伍禾……，湖南的彭燕郊……，廣東的朱穀懷……，遼寧的晉駝、侯唯動……，重慶的何劍熏、馮異……。能迅速提供這麼一份全國各地胡風份子的名單，當非周揚莫屬也。這些文壇才華橫溢的詩人、作家、文藝理論家、批評家、編輯、出版家、翻譯家，還有高等學府及文化研究機構風華正茂的教授、專家、學者，都以他們的作品、著作及文化、教育業績，昭然地向世人表明他們作為文化人的身份，即在文學史上佔有一席之地者，也不乏其人；由本文文末附錄當時被查禁的百部著作書目也可見一斑。可是在毛的筆下，這群文弱書生則成了：「過去說他們好像是一批明火執仗的革命黨，不對了。他們的人大都是有嚴重問題的。他們的基本隊伍，或是帝國主義國民黨的特務，或是托洛斯基份子，或是反動軍官，或是共產黨的叛徒，由這些人做骨幹組成了一個暗藏在革命陣營的反革命派別，一個地下的獨立王國。」其中，被正式判刑的只有三人：拖到1965年11月，胡風在北京被判有期徒刑十四年，剝奪政治權利六年(1969年又改判無期徒刑，收監關押)。1966年2月，阿壘在天津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3月，賈植芳在上海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

隨即在7月28日，中央宣傳部查禁這些作家作品的〈通知〉下達全國。正如謝泳所言：從〈通知〉「開列的查封名單可以看出，這些作品絕大多數是歌頌新中國和抗美援朝的，譯作也都是馬列著作和革命文學，還有梅志的兒童文學。」〈通知〉全文，見文末附件(轉自謝泳：《一段不應該被忘記的歷史》，《黃河》2003年第一期)。「焚」了書又「坑」儒，所以毛直言不諱自比秦始皇；不過這裏只是為更大規模的「焚書坑儒」做成了一個二十世紀的樣板。

當時，胡風事件形成了一個聲勢浩大並震驚中外的「運動」，究竟株連、觸動了多少人呢？

據1980年7月21日〈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的複查報告〉：「在全國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中，共觸及了2100人，逮捕92人，隔離62人，停職反省73人。到1956年底，絕大部分作為受胡風思想影響予以解脫，正式定為『胡風反革命集團』份子的78人(內有黨員32人)，其中劃為骨幹份子的23人。到1958年給予停職、勞教、下放勞動處理的62人。」許多胡風研究專家，如萬同林、戴光中等都認為，這是個很不完全的統計，並指出：胡風家鄉湖北蘄春縣中小學所有語文教師，就因交待胡風問題被停職審查了一年，而其中只有一個張

恩是胡風的侄兒；其實，除此之外，沒有一位教師與胡風有任何關係。

其實，就在這年秋天，公安部經過調查，上述那些構陷已完全澄清，匯報到中央領導「肅反」的「十人小組」。經研究，小組成員公安部長羅端卿、中宣部長陸定一決定：將此事壓下，不上報毛澤東。倘若上報給一意孤行的毛，不僅難以改變既定之局，還怕有違毛的「戰略」部署，自找麻煩討苦吃。即使如此百般逢迎，他們兩位也還是在劫難逃，十年後步胡風後塵，也被關進了曾經關押過胡風的秦城監獄。

最近，《隨筆》2004第六期上剛披露的，詩人賀敬之當年因胡風問題被隔離審查半年，「審查中對我到延安初期在《七月》雜誌發表兩首詩和解放初期胡風為我出版一本詩集，以及胡風到北京後我對他的幾次看望，進行了長時間的審問，並結合我的文章和創作在大會上進行了全面批判，最後給了我黨內嚴重警告（後改為黨內警告）的紀律處分。」在此之前，外界無人知曉。這是黨紀處分的例子，恐怕不屬《複查報告》所指的範圍之內。

據賈植芳指出：「關於我的問題，甚至『胡風反革命集團』案，在五七年也成為是『反右』的一項內容，不僅有一批聲張正義的教授們為此落馬，連一些平時與我接近的學生也沒有逃過。在五四（筆者按：『四』字應為『五』字之誤）年我出事以後，我教過的五四、五五兩個班學生也成了清查對象。」（賈植芳：《獄裏獄外》第155頁）

幸好，毛鑒於延安「搶救運動」的教訓，在1955年6月3日，由陸定一主持起草的〈中央關於揭露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指示稿〉中，特別交代了：「在中學生和小學生中不要去進行這種坦白的號召」。否則，其株連數目更難以想像。

與胡風事件幾乎同時發生的，還有一起「潘（漢年）揚（帆）反革命集團」冤案。潘漢年時任上海市副市長，江蘇宜興人；往北京開會期間，於1955年4月3日夜晚在所下榻的北京飯店被秘密逮捕，連市長陳毅都不知情。與潘漢年有兄弟關係的南京大學校長潘菽、在武漢的新華社湖北分社社長潘梓年一度遭株連。一時間，弟兄三個「反革命」竟在上海、南京、武漢三個長江重鎮「竊據」高位的傳聞，沸沸揚揚！

正如毛在6月15日的胡風材料的〈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樣：通過胡風事件，「各種暗藏的反革命份子就會被我們一步一步地清查出來的。」1955年5月，中共中央成立處理「胡風反革命案」的五人小組。7月，處理「胡風反革命案」的五人小組，又發展擴大為中央「肅反」十人小組。於是，在全國範圍內，由胡風事件轉入了「肅反」運動，整肅在社會的各個層面上，主要以包括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在內的各類知識份子，作為對象而展開。至1956年底，「肅反」運動：一共查出8.1萬多名「反革命份子」，有130多萬人交代了各種「政治問題」（《人民日報》1957年7月18日，轉引自萬著第321頁）。由此可見，胡風事件演變為政治事件後，具有前此任何一個政治運動所不可替代的獨特性，對於此後的歷次政治運動，客觀上所起的負面的「推波助瀾」作用，是顯而易見的。

六

歷史怎能這樣任意塗寫？

其實，在胡風事件發生後，中國並不是個完全意義上的「無聲的中國」，在當時就有人發出了「胡風不是反革命」的聲音。敢說「不」字者，除高層有過那異見的聲音之外，中層和一

般知識份子曾經表達過不同意見的聲音，意義重大。雖然微弱，但這不屈的聲音的存在，在那個年代確是難能可貴的。這不屈的聲音之所以可貴，因為它是正義的，它是屬於人民的，它是屬於歷史的；任何悠長的歲月都改變不了人民和歷史的法則。胡風長子張曉毅在〈沒有忘卻的記憶〉中曾提供一個情況：「父親還沒有平反時，大概是1979年初，我所在單位一個原來軍宣隊的同志告訴我，他的一個老戰友1955年在公安部工作，參與『胡風集團』案調查，沒過多久就得出結論：證據不足，不能定為反革命。報告送上去，最終的批示是：『是貨真價實的反革命』。此人也就調離了公安部門。」這裏所說的「送上去」，大概也止於中央十人小組，與上說恰好吻合。

1955年5月25日，全國文聯和中國作協主席團召開有七百多人參加的鬥爭「胡風反革命集團」大會，翻譯家、美學家呂熒隻身一人登臺為胡風辯護：「胡風不是政治問題，是認識問題，不能說是反……」，話未容說完，就給扯下了台。此事，經毛在按語中點名，故很聞名；但絕非「六億一人」。

幾乎同時，即第二批材料公布後，錢鍾書說：「胡風問題是宗派主義問題，他與周揚有矛盾，最後把胡風搞下去了。」（見《隨筆》2005年第一期第43頁，原載高教部《北京大學典型調查材料·關於知識份子會議參考資料》〔第二輯〕第52頁）

當時一個名為何國芳的人在上海市委文藝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匯編了一個資料。該材料指出：「在普通知識份子中，還有少數人公開表示胡風的文藝思想是對的，認為對胡風的鬥爭太過份了。中國作家協會上海分會會員孔另境在討論會上說：『現在發表的批判文章千篇一律，沒有超過林默涵、何其芳的論點。』同時他又說：『林默涵、何其芳的文章早就被胡風駁倒了。』中國福利會兒童時代社田地說：『我過去對胡風派的詩很感興趣，現在也還看不出甚麼問題來，如有人能寫出文章批倒胡風文藝理論，有創作出來的詩那我就服了。』」「有些大學教授口頭上說胡風思想不值得批判，實際上有對立情緒。如復旦大學有些教授、講師說：『這樣一來反而抬高了胡風。我們有資產階級思想，可是沒有資產階級學術思想。』該校外國語文系教授全增嘏（原文誤為「暇」字。筆者按）說：『胡風思想很混亂，沒有甚麼道理，不值得批判。』外國語文系林同濟教授說：『胡風思想只能影響那些文化程度低的人，我們從封建社會來的有抗毒素。』」（見《內部參考》1955年102期第49頁，新華社《參考消息》組編輯，北京。轉轉引自謝泳：〈一段不應該被遺忘的歷史——從一份被遺落的文檔看中國的政治文化〉，《黃河》2003年第一期）

僅以上幾個事例可以證明，當時敢於在不同場合表示異見者，不認同胡風是「反革命份子」者，應該說還是大有人在的。不只是胡喬木、王康，至少還有這位公安幹部、呂熒、錢鍾書、孔另境、田地、全增嘏、林同濟數人，否則，胡案的平反便失卻了廣泛的社會基礎了。

1955年肅反和1957年鳴放期間，對於剛剛發生的胡風事件，在全國範圍內出現了強烈反彈的勢頭，絕不是偶然的。僅據中共中國人民大學委員會編輯的《高等學校右派言論選編》和復旦大學校刊編輯的《毒草集》和《明辨集》中，因「胡風問題」憤憤不平而被打成「右派份子」者有：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學生林希翎，新聞系學生潘俊民、朱維民、韓洪棣，計劃系學生韓楓，財政系學生陳祖武，歷史系學生張藝文、蔣濟良、張可治、劉平、楊汝栩、朱福榮、羅旭暢，計劃系講師朱澄平，歷史系講師章起，馬列主義研究班研究生佟駿，新聞系譯員徐京安，檔案系助教馬馨，出版社編輯曹達夫，該校職員濮仲文等人。該書還收錄了清華大學s.c，北京鋼鐵學院章萼航、徐滌如、賈恩光、盧一安，四川大學龔鰲、潘英懷、鄭尚可、馮元

春，北京礦業學院洪念祖，山東大學楊學孝，同濟大學張雅微，北京大學崔德甫等人（轉見萬同林著：《殉道者——胡風及其同仁們》，第302頁）。

復旦大學王恒守教授在「肅反」時提出：「我過去以為胡風是黨員，共產黨分兩派，兩派爭權，胡風不得勢，後來探知胡風不是黨員，我想共產黨好比是和尚，胡風好比是居士，居士雖不出家，本領不一定比和尚差。」張孟聞教授：「賈植芳的問題不是政治問題，而是思想問題。」「雖然，我對賈植芳不認識，但可以肯定，他不是政治問題。儘管你們這樣說，我不這樣看的。」（轉引自賈植芳：《獄裏獄外》第154頁）

這自然是很零星的記載。據我所知：魯研專家閔抗生教授當年是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學生，也因胡風問題在一次鳴放會議上作了公正而客觀的講話，就被作為「右派份子」處理了。吳奔星因《茅盾小說講話》由泥土社出版，而軟禁兩星期。這就無須再一一列舉了。

當時中國有五百多萬知識份子，被打成「右派」的達五十五萬。當然，包括這些未出校門而因胡風問題殃及的莘莘學子，還有許多這裏列名與沒有列名的、敢於仗義執言的大學教授們。

其中林希翎為胡風辯護的「右派言論」具有代表性。她說：「胡風如果是反革命，那為甚麼他把自己的綱領提給黨中央呢？這不是自找苦吃嗎？不管他的綱領正確與否，是不能採取鎮壓的手段的。為甚麼向黨中央提意見就是反革命呢？」「總之從三批材料看，不能說明胡風是反革命。」「說他們通信秘密，哪個人通信不是秘密的呢？說他們私人間的友誼是小集團。這就使得人相互不敢說真話，難怪有人說共產黨六親不認了！按照法律只有企圖推翻政權的才叫反革命份子，而胡風顯然不是這樣的。」這個認識，與1980年7月21日《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的複查報告〉》的結論，完全一致：「沒有事實證明以胡風為首組織反革命集團。也沒有證據說明胡風有反對社會主義制度、顛覆無產階級政權為目的的反革命活動。因此，胡風不是反革命份子，也不存在一個以胡風為首的反革命集團。胡風反革命集團一案應屬錯案錯判。」不幸的是，這個右派林希翎的「反動言論」，比「複查結論」早了二十三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批轉這個報告的〈通知〉說：「『胡風反革命集團』一案，是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混淆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將有錯誤言論，宗派活動的一些同志定為反革命份子、反革命集團的一件錯案。中央決定，予以平反。」

但是，好在歷史的結論，還得由人民來書寫；這不是任何違背人民的意志所能決定得了的！

七

胡風事件的發生，本質上是（排除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之外的）主流社會的人們對社會認識的分歧而產生的衝突。毛認為：1949年之後的中國應是以瑞金-延安-北京為軸心的「蘇維埃」共和國的延伸，其社會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必須與之一以貫之。我們通常所說的「計劃經濟」，其實就是「蘇維埃」式的經濟，其政治、軍事、文化，也必須是「蘇維埃」式的。因此，這就使整個社會繼續處岷「蘇維埃」式的自我鎖國與外部封鎖的狀態，於是只能無奈地以自力更生作為一條狹窄的出路。以劉少奇、周恩來為代表的一種觀點則認為：1949年之後的中國應告別蘇維埃共和國體制，應是向全新的人民共和國邁進的開始，因施政物件已擴大到包括「蘇維埃」在內的全體人民，其社會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應與「蘇維埃」有所不同。何況，國家已經正名為「人民」共和國，畢竟已不是「蘇維埃」共和國了

呢。所以，必須努力打開閉關鎖國的狀態，以合世界潮流才是康莊之路。因此，這「名實不符」與「名實相符」的矛盾與分歧，這兩種對中國社會的認識的分歧的客觀情勢，就造成了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上兩種不同觀點的不可避免的碰撞、震蕩與衝突。

如果說批倒劉少奇、彭德懷、孫冶方，分別是屬政治、軍事、經濟上的標志性事件，那麼胡風冤案便是文化上的標志性事件，而且為所有這些事件的前導。他們都是毛澤東要把整個中國從正常化、正規化的發展道路上，拉回到已無法回去的「蘇維埃」老路上的障礙物和犧牲品，這一點卻是一致的。中國畢竟是個泱泱大國，毛一心想反掉這個潮流，卻也十分了得。

《清宮秘史》，在今天看來是一部很平常的影片，當年為甚麼被提升到「愛國主義還是賣國主義」這麼嚇人的政治高度呢？「文革」期間花費了那麼大力氣也沒有把如何「愛」如何「賣」說清楚，即使今天人們也說不清、道不明其真實內涵。但是，我以為，我們如果把它放在上述兩種分歧的治國理念上來理解，是不難尋找到應有的答案的。

這裏就文化而言，毛建築在固有的「蘇維埃」的治國理念的基礎上，對於文學乃至文化的思路，就必須堅持〈講話〉的原則決不動搖，因為它體現了「蘇維埃」的精神實質。而胡風原先認為在重慶與延安對待〈講話〉應有所不同，不能以教條主義對待之；後又認為1949年後的北京，應與1949年之前的延安有所不同，〈講話〉已不能適應新情況，也不能以教條主義對待之。這是胡風在文學乃至文化上反對教條主義的重要貢獻。正如邵燕祥所指出的那樣：「說到『反對教條主義』，在王明倒臺之後，這個口號也就收了起來，時過境遷，竟成禁忌，歷史證明，在毛澤東時代教條主義大行其道，那教條卻已不是來自莫斯科的指示了。」（見邵燕祥：〈愧對馬克思〉，《隨筆》2004年第六期）因此，這在文化上的反覆較量，幾乎充滿了整個毛的時代；這也是文藝界屢屢成為政治運動的重災區的緣由。較量的結果，終於在鄧小平時代，提出「文藝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口號。這也是包括胡風派在內，許許多多中共黨內與黨外文藝乃至文化工作者，以無數的犧牲和鮮血換來的成果。

胡風事件，本質上是文學與政治的衝突，是置身中國主流社會的、直道而行的知識份子的代表人物，和繼續堅持「蘇維埃」的政治原則的政治家的衝突。這個運用專政方式處理文藝理論是非及其詩人與作家的舉措，是延安時期整肅王實味的繼續。對於縱橫捭闔的政治家來說，雖然有如快刀斬亂麻，可以收效於一時，然而，其手段無疑是卑劣而恐怖的，其代價無疑是巨大而慘烈的，其後果無疑是嚴重而久遠的，其影響無疑是廣泛而無法挽回的。而這些胡風事件的負面效應，正如賈誼在〈過秦論〉中所言：「然所以不敢盡忠拂過者，秦俗多忌諱之禁，忠言未卒於口，而身為戮沒矣。故使天下之士傾耳而聽，重足而立，鉗口而不言。」這後果，卻只能由這個國家的人民，以一代人的時間來默默地、長遠地、痛苦地承受了。

1955年5月，胡風事件發生過程中的、具有戲劇性的、像三級跳一樣的「急驟演變」，從以上接觸的資料看，並非中共高層充分醞釀、反覆討論、集體研究「按部就班」推進的；而帶有很顯著的隨機性。或者說，原先有個類似延安文藝座談會的「治病救人」的解決方案，像對待當年的蕭軍那樣；結果卻完全走了樣。從中國對內對外的政治走向上觀照，這個事件的發生，把1954年9月一屆人大制定國家《憲法》，1955年4月中國參加有二十九個亞非國家與會的萬隆會議，中國有可能對內走上民主建國、對外和平外交的順利發展的現代化的進程阻斷了。從1949年起的中國，不斷有各種類型的知識份子逆離境出國潮從海外歸來，著名的如冰心、吳文藻、紅線女、馬師曾、老舍、蕭乾、鄧稼先、錢學森等等，投身祖國建設；在這期間，東南亞各國歸國學習、工作的華僑學生亦絡繹不絕。但在1955年發生震驚中外的胡風事

件之後，這個方興未艾的、來往自由的、利國利民的、正常進步與發展的勢頭已不復存在了；從此中國即毫不徘徊而徹底地向閉關鎖國的「蘇維埃」的回頭路走去，與二戰後蓬蓬勃勃發展的世界南轅北轍，而且這個逆向勢頭不惡化到國家經濟瀕臨崩潰的邊緣，不撞到南牆上是不會回頭的。而此刻，包括海內外的炎黃子孫的「天下之士」，都只能「傾耳而聽，重足而立，鉗口而不言」（〈過秦論〉）也。因此，反覆較量的結果，終於在鄧小平時代，提出「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口號，中國正常化、正規化，乃至現代化的進程的「時間」才真的開始了；這歷史的答案，順應了人民的、也是世界的潮流。

胡風事件雖發端於文學，但它在被提升到政治上之後具有的轉折意義，及其波動全局幾十年的教訓，無疑是極其深刻的，也是值得人們深思的；差之毫厘，失之何止萬裏耶！

2005年2月25日於南京寓所

主要參考資料：

1. 《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
2. 《魯迅全集》，人民文學出版社。
3. 《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人民出版社，1955年。
4. 《胡風全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5. 《我與胡風》，主編：曉風，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
6. 《殉道者》，作者：萬同林，山東畫報出版社，1998年。
7. 《文壇悲歌》，作者：李輝，花城出版社，1998年。
8. 《胡風傳》，作者：戴光中，寧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

【附件】 中央宣傳部關於胡風及胡風集團骨幹份子的著作和翻譯書籍的處理辦法的
通知（1955年7月28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內蒙古、新疆自治區委、西藏工委宣傳部；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各黨組：

關於胡風及胡風集團骨幹份子的著作和翻譯的書籍，經請示中央暫作如下處理，望即執行：胡風和胡風集團骨幹份子的著作和翻譯的書籍，一律停止出售和再版；其中翻譯部份的書籍如需出版，必須另行組織重譯。

公共圖書館，機關、團體和學校的圖書館及文化館站中所存胡風及胡風集團骨幹份子的書籍，一律不得公開借閱，但可列入參考書目，具體辦法由文化部另行擬定。

由高等教育部及教育部負責清查在教科書及教學參考書中所采用過的胡風及胡風集團骨幹份子著作的情況，並根據上述原則迅速提出處理辦法。

附來應停售和停版的胡風及胡風集團骨幹份子的書籍目錄。這個目錄是不完全的，在執行中由文化部加以補充。

附件：應停售和停版的胡風及胡風集團骨幹份子的書籍目錄

- 1 胡風：《論民族形式問題》、《密雲風習小記》、《光榮贊》（以上是海燕書店出版）、《歡樂頌》（海燕書店、天下圖書公司出版）、《為了朝鮮，為了人類》（人民文學出版社、天下圖書公司出版）、《人環二記》、《劍、文藝、人民》、《論現實主義的路》《棉花》（須井一郎著）、《文藝筆談》、《人與文學》（高爾基著）（以上是泥土社出版）、《安魂曲》（天下圖書公司出版）、《從源頭到洪流》、《和新人物在一起》（以上是新文藝出版社出版）、《山靈》（張赫宙等著）（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在混亂裏面》、《為了明天》（以上是作家書屋出版）、《逆流的日子》（希望社出版）、《美國鬼子在蘇聯》（吉姆·朵爾著，泥土社出版）。
- 2 劉雪葦：《論文一集》（另名《過去集》）、《兩間集》、《論文二集》（以上是新文藝出版社出版）、《魯迅散論》（華東人民出版社、新文藝出版社出版）、《論文學的工農兵方向》（新文藝出版社、海燕書店出版）。
- 3 阿壘（亦門）：《作家的性格和人物創造》、《詩是甚麼》（以上是新文藝出版社出版）、《詩與現實》（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中朝友誼海樣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 4 綠原：《集合》、《大虎和二虎》（以上是泥土社出版）、《又是一個起點》（海燕書店出版）、《從一九四九年算起》（新文藝出版社出版）、《黎明》（梵爾哈倫著、新文藝出版社、海燕書店出版）、《文學與人民》（喬瑞裏等著，武漢通俗圖書出版社出版）、《蘇聯作家談創作》（薇拉·潘諾娃等著，中南人民文學藝術出版社出版）。
- 5 魯藜：《李村溝的故事》、《時間的歌》、《星的歌》、《槍》（以上是新文藝出版社出版）、《鍛煉》（海燕書店出版）、《紅旗手》（作家出版社出版）、《未來的勇士》（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
- 6 蘆甸：《我們是幸福的》（文化工作社出版）、《浪濤中的人們》（作家出版社出版）、《第二個春天》（新文藝出版社出版）。
- 7 路翎：《朱桂花的故事》（作家出版社、知識書店出版）、《英雄母親》、《祖國在前進》（以上是泥土社出版）、《在鍛煉中》、《求愛》（以上是海燕書店出版）、《板門店前線散記》（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平原》（作家書屋出版）、《迎著明天》、《天下出版社出版》、《財主的兒女們》（希望社出版）。
- 8 冀坊：《橋和牆》、《喜日》、《這裏沒有冬天》（以上是新文藝出版社出版）、《有翅膀的》（泥土社出版）。
- 9 梅志：《小紅帽脫險記》、《小面人求仙記》（以上是新文藝出版社出版）、《小青蛙苦鬥記》（天下出版社出版）、《小紅帽》（梅志原著，劉思平改編，文化供應出版社出版）。
- 10 羅洛：《春天來了》、《技巧和詩的構思》（那蔡倫柯著）（以上是新文藝出版社出版）、《人與生活》（泥土社出版）。
- 11 方典：《向著真實》（新文藝出版社出版）。
- 12 張禹：《我們的台灣》（新知識出版社出版）、《文學的任務及其它》（泥土社出版）。
- 13 耿庸：《從糖業看臺灣》、《論戰爭販子》、《〈阿Q正傳〉研究》（以上是泥土社出版）、《他就是你的仇人》（文化工作社出版）。
- 14 牛漢：《祖國》（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彩色的生活》（泥土社出版）、《在祖國的面前》（天下出版社出版）、《愛與歌》（作家出版社出版）。
- 15 化鐵：《暴風雨岸然轟轟而至》（泥土社出版）。
- 16 賈植芳：《住宅問題》（恩格斯著）、《論報告文學》（基希著）、《俄國文學研究》（謝爾賓娜等著）（以上是泥土社出版）、《契呵夫戲劇藝術》（巴魯哈蒂著）、《契呵夫手記》

(契訶夫著) (以上是文化工作社出版)、《近代中國經濟社會》(棠棣出版社出版)。

- 17 滿濤：《櫻桃園》(契訶夫著)、《狄康卡近鄉夜話》(果戈裏著)(以上是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契訶夫與藝術劇院》(史坦尼斯拉夫斯基著)、《別林斯基選集》(第一卷、第二卷)(以上是時代出版社出版)、《別林斯基美學中的典型問題》(安德莫夫著)、《文學的戰鬥傳統》(果戈裏著)(以上是新文藝出版社出版)。
- 18 呂燮：《葉甫蓋尼·奧涅金》(普希金著,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仲夏夜之夢》(莎士比亞著,作家出版社出版)、《列寧論作家》、《關於工人文藝》(以上是新文藝出版社出版)。
- 19 徐放：《趕路集》(作家出版社出版)、《野狼灣》(五十年代出版出版)。

以下邵燕祥、張曉風、賈植芳、孔海珠、邵建、洪橋閱拙文後的回覆意見,僅供參考。

周正章

2005.3.25

1·邵燕祥回言：

正章先生：您好！

大作拜讀,是我近年所讀到的,於林賢治文之後,關於胡風案件最見功力的文章,對材料鑽研消化深透,乃有具穿透力的新見。……原稿璧還供參考,如能再寄我一份則幸甚。

邵燕祥 2005·3·14·

2·張曉風回言：

周正章先生：稿子大略翻閱了一下,內容很詳盡且觀點尖銳深刻。只是,有些地方還得再斟酌：如第2頁中說「胡風認為毛講話只是馬克思主義的ABC」,這是舒蕪的挑撥話,胡風從未這樣認為過。以他對毛澤東的尊重,是不可能這樣說的,雖然他也認為講話說的不夠。(筆者按：為尊重胡風之女張曉風的意見,將「ABC」一句無關宏旨的話已於文中刪去。)

3·賈植芳回言：

周正章先生,我已經與賈植芳先生聯絡過了,他說,文章很好,今天他又在看。(孔海珠轉告)

4·孔海珠回言：

文章很長,原想先瀏覽一點再看,結果停不下來,一口氣把文章全部讀完,感覺寫得很好。

5·邵建回言：

文章寫得很好看,原先對胡風一案所知只是一個大概,現在通過這篇文章算是清楚了。

6·洪橋回言：

只要是關於胡案的文章，我幾乎都看。但從這篇文章中，還是知道了許多過去不知道的東西。文章雖然較長，但讀起來並不感覺長。

周正章 中國現代文學研究會、中國魯迅研究會會員、江蘇省魯迅研究會理事。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一期 2005年8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一期（2005年8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